

二十届中央第六轮巡视对象公布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经党中央批准，二十届中央第六轮巡视将对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

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常规巡视，并会同有关省委巡

视机构对沈阳市、大连市、哈尔滨市、南京市、厦门市、济南市、青岛市、广州市、深圳市、西安市等10个副省级城市开展联动巡视。

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 中央纪委办公厅 公开通报3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

(详见四版)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2025年2月8日)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推动安康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沈航)近日,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开展秋粮夺丰收百日行动的通知》,围绕秋粮管收全过程,强化田间管理、推进关键增产技术落实落地进行安排部署,力争秋粮单产提升5公斤以上。

聚力抓点示范。依托新型经营主体,结合粮油绿色高效增产、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等项目,分区域分作物建立示范点。夯实党政领导包抓粮油示范点、三主融合展示田等,强化技术保障,蹲点包抓指导,加快增产技术推广应用,以点带面推动大面积单产提升。

强化服务指导。充分发挥科技服务支撑作用,持续深入开展农业科技“六大服务行动”,因地制宜制定秋粮作物田间管理技术指导方案,在农作物生长关键时期及时指导主体(农户)做好水肥运筹、病虫害防控及“一喷多促”等关键技术措施,着力将技术力量转化为生产产量。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平台等媒体渠道及技术挂图、明白纸等宣传形式,加大对提升粮食单产意义及关键技术措施的宣传,调动市场主体、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科学防灾减灾。牢固树立“减灾就是增产”的理念,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定期与气象、应急管理、水利等部门开展会商,做好干旱、高温、洪涝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灾减灾。立足各地实际,科学研判灾害发展趋势及影响,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和关键技术措施,指导提早做好防范,做到预警信息到户、防御措施到田。

据统计,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下派农技干部8000余人次,开展各类粮油宣传培训1800余场次,印发各类技术资料4.9万余份,开展短视频微课堂培训40余期。累计发布降雨、干旱等各类气象灾情信息提醒10余次,调度灾情30余次。

我市打响秋粮夺丰收百日攻坚战



上半年科技支出5741万元

我市财政为科技创新注入强劲动力

本报讯(通讯员 焦沈涛)今年以来,市财政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落实《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安康市打好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硬仗工作方案》,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截至6月底,全市科技支出57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0万元,增长率达6.69%,为科技创新注入强劲动力。

设立专项资金方面,在保障科技部门人员及日常经费基础上,安排市级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专项资金1000万元、重点产业链科技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1600万元、科技研究发展计划等专项资金520万元,全面保障相关建设项目及科研项目有序开展。落实奖补政策上,6月份拨付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基金、秦巴医药产业发展基金、数字经济产业基金设立方案获市政府投资基金管委会全体会议审定同意,2025年3月市财政向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拨付资本金7400万元。

岚皋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入选国家级营商环境优化解决方案案例

本报讯(通讯员 陈钧伟 张青)岚皋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申报的“集成改革+全周期服务”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件事”再提速”案例,近日成功入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促进营商环境优化解决方案”名单,其创新实践获国家级认可。

为破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难题,岚皋县以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为突破口,整合住建、自然资源等7部门33项审批事项,设立工改审批专区专窗,推行“一窗受理、一站办结”,解决群众“多头跑”问题。同时,实施“三减两免一优化”措施,发布197项清单,减轻企业负担;推出“五办四保障”服务,覆盖项目全生命

周期。创新“项目管家+模拟审批”模式,项目管家提前介入审查,具备条件后1个工作日内即可将模拟审批转正式审批,实现“拿地即开工”。政府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分别压缩至50个和38个工作日,压缩超70%,小型低风险项目仅需26个工作日。

岚皋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将以此次入选为契机,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不断优化服务举措,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承担着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为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严格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锻造过硬队伍,促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坚持和加强党对审判工作的领导

(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审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审判机关落实机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在审判工作中得到正确、有效执行。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审判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保证党中央关于审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

彻落实。各级党委政法委要指导、支持、督促人民法院在宪法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二)加强审判机关思想政治建设。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全面加强人民法院思想理论武装,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人民法院理论教育、政治轮训的常态化必修课程。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自信、底气和定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政治标准作为选配领导干部的第一标准,选优配强各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上级人民法院党组对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的协管工作。加强各级人民法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加强人民法院领导干部交流任职和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

(三)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各级党委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严格落实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各级行政机关要增强依法行政观念和尊重司法权威。各级人民法院要自觉接受监督,依法公正行使审判权。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带头尊重和维护司法权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

三、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四)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和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暴力恐怖、邪教犯罪、

涉黑涉恶、涉枪涉爆、故意杀人、制毒贩毒、个人极端等重大恶性犯罪,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完善各类案件中涉职务犯罪、黑恶势力“保护伞”和其他违法犯罪线索的发现、移送、办理和反馈机制,推进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

(五)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严惩各类经济犯罪,依法严惩贪污、职务侵占、行贿、受贿等腐败犯罪,有力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完善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适用财产保全和司法强制措施,避免对合法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完善在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产品缺陷、环境污染等领域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有效防范、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强化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强破产审判工作,推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依法审理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等纠纷,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和交易。

(六)加强金融审判工作。依法严惩操纵市场、内幕交易、非法集资、贷款诈骗、洗钱等金融领域违法犯罪,加强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协同治理,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完善数字货币、移动支付、互联网金融、跨境金融资产交易等新兴领域金融纠纷审理规则。健全金融领域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衔接机制。

(七)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加大对关键前沿领域科技创新和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知识

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衔接机制,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治理。

(八)加强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健全以生态环境修复为导向的司法责任承担方式,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加强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审理程序和规则,推动跨部门协调联动,加强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

(九)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加强家事、医疗、养老、就业、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增进民生福祉。健全家事调查、心理疏导、判后回访帮扶等家事审判方式,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妥善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促进形成平等、和谐、互信的医患关系。探索推进涉老矛盾纠纷的预警、排查、调解工作。依法维护平等就业和劳动权利,严惩恶意欠薪,及时兑现农民工胜诉权益,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司法裁判规则。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

(十)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加强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综合性建设。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的保护帮扶。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工作,协同开展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对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坚决依法惩治。深入推进家庭教育指导、社会调查、社会观护等工作。完善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联动协同机制。(下转四版)



7月14日,镇坪县曾家镇向阳村一排排崭新的楼房,在群山之间格外醒目。在当地政府的大力扶持下,近年来,向阳村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同时,该村依托资源优势,大力发展茶产业,鼓励村民种植菊花、黄连等经济作物,村民收入稳步增加。 屈光波 摄

汉阴县“五位一体”构建野生鸟类保护体系

本报讯(通讯员 苏凌云 陈甲刚)近年来,汉阴县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将野生鸟类保护纳入全县重点工作,通过高位推动、创新宣传、重拳整治、科技赋能、建章立制“五位一体”工作体系,全力构建野生鸟类保护新格局。

高位推动,凝聚合力。汉阴县高度重视野生鸟类保护工作,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全县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鸟类工作专班,抽调12名干部,组建案件线索处置组、督导排查组、宣传科普组,建立《汇总会商制度》《协作移交制度》等六项工作制度。同时,印发《汉阴县专项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保护专项行动三年行动方案(试行)》《汉阴县排查整治非法猎捕贩卖鸟类等野生动物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和任务,压实各级责任,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创新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创新宣传方式,线上线下齐发力,全方位开展野生鸟类保护宣传活动。一方面,组织保护鸟类宣传活动进机关、进林场、进社区、进校园,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张贴海报、横幅1400余条。另一方面,利用“三微一端”等新媒体渠道,发布《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倡议书》《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饲养野生鸟类的通告》倡议书和通告,印发《全县常见鸟类图鉴》1万

余份,设警示提醒牌15个,在重要路口设置语音提示设备5合套,让群众更直观地了解鸟类保护的重要性,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专项打击,形成震慑。充分发挥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优势,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送机制,严厉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行为。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鸟类迁徙通道、湿地、森林等重点区域的巡查监控,累计出动执法人员9018人次、车辆1545台次,检查重点区域2082处。同时,加大对农贸市场、餐饮场所等重点场所的检查力度。建立举报奖励制度,抽调6名干部组建案件查办组,对26条问题线索进行调查。

科技赋能,提升效能。积极探索科技赋能鸟类保护,利用数字化监控技术,布设摄像头,对野生鸟类种群数量、分布及迁徙动态进行实时监测。依托“八部门周巡查”机制,定期开展督察督导,压实责任。同时,依托城关镇鸚鵡人工繁育场,建设野生鸟类临时救助站,完善救治流程。

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通过建立健全野生鸟类保护长效机制,加强汉江、月河保护和湿地生态修复,维护鸟类繁衍生存环境。同时,广泛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树立爱鸟护鸟理念,积极参与保护行动,为守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夜幕下的安康中心城区两江两岸。

刘宗才 摄